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原簡字第40號

原　　告　林偉人
被　　告　林宏銘
　　林俊雄
　　陳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零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170 條、第173 條本文、第175 條及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宏銘於民國00年00月出生（年籍詳卷），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是原告於108 年10月9 日起訴時，被告林宏銘固為未成年人，然被告林宏銘於訴訟繫屬中業已成年，而具有訴訟能力，經原告聲明由林宏銘本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林

宏銘及林俊雄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000 元。嗣原告於訴訟中追加陳秋燕為被告（見本院卷第51頁背面），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59頁），核其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林宏銘、林俊雄、陳秋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宏銘於108 年7 月8 日晚間11時0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往火車站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中正路口時（下稱系爭交岔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被告林宏銘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被告林俊雄及陳秋燕為被告林宏銘之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各項損失：①系爭車輛修理費100,000 元、②營業損失25,000元（上開2 項合計12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000 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宏銘駕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系爭車輛行照、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證，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閱處理本件事故調查資料核閱無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林宏銘駕駛行為確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茲就原告之各項損害金額，析述如下：

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因而支出修車費用100,000 元（工資為20,321元、零件為79,679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可佐。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於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 ，並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算之。查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7 年9 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距本件事故發生（108 年7 月8 日），依上開標準計算已使用約11個月，是依上開折舊方式計算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7,68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則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68,009元（計算式：47,688＋20,321＝68,009），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㈡營業損失部分：本件原告主張於事故發生時係擔任計程車司機，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自108 年7 月9 日迄至108 年7 月22日修車出廠日止，計有1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等情，有前揭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又關於計程車司機每日營收乙節，業據原告提出有限責任桃園市宏全計程車運輸合作社108 年8 月7 日宏計合字第10844 號函文為證，而依據上開函文所載，本市計程車每月28日平均收入淨額為47,000元至54,000元（每日

淨額1,679 元至1,929 元），有上開函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頁），據此，原告於上開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損失約為21,827元至25,077元（計算式：13× 1,679 ＝21,827；13× 1,929 ＝25,077），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25,000元，自屬有據。

㈢綜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為93,009元（計算式：68,009＋25,000＝93,009）。

五、末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宏銘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其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顯有識別能力，而被告林俊雄及陳秋燕均為被告林宏銘之法定代理人等節，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個資卷），是被告林俊雄及陳秋燕對於被告林宏銘之日常生活即具監督義務，依上開規定，當應與被告林宏銘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林宏銘、林俊雄及陳秋燕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87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詹于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79,679元x 0.438×(　11/12）＝31,991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679元－31,991元＝47,688元